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201620
投诉人: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英飞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深圳市大源实业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infineon-dy.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英飞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德国 85579 瑙伊比贝尔格市坎茨昂 1-15 号(AM CAMPEON 1-15, 85579 NEUBIBERG, GERMANY)。

被投诉人: 深圳市大源实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山海大厦 707。

争议域名为 < infineon-dy.com >, 由被投诉人通过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地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2 号。

2. 案件程序

2022 年 4 月 27 日, 投诉人通过其代理人, 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提交了中文投诉书。

2022 年 4 月 28 日, 中心向争议域名之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简称“阿里云”)传送请求协助函, 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 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并请求对以上争议域名进行锁定, 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该邮件抄送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

2022年4月29日，阿里云在线以电邮回复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其持有人为被投诉人。

2022年4月29日，根据阿里云在线提供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中心向投诉人及投诉人代理人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中心于2022年5月1日，在限期内收到投诉人代理人针对缺陷而作出修改的投诉书及相关附件。

同日2022年5月3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供答辩，并同时转发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该邮件抄送投诉人、投诉人代理人、争议域名注册商和ICANN。

2022年5月24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投诉人代理人及被投诉人确认并没有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2022年5月25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投诉人代理人传送专家确定通知，并抄送至周慧文女士。指定周慧文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题述域名争议案。

2022年5月31日专家组发出行政指令1号（“指令”）。投诉人代理人按指令在规定的期限7天内对投诉书作出了形式缺陷修改并送往被投诉人和中心。被投诉人并没有按指令作出任何回应。

专家组作出裁决之前，并没有收到当事人和解的通知。

3. 事实背景

本程序中的投诉人是: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英飞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诉人地址是地址为德国 85579 瑙伊比贝尔格市坎芭昂 1-15 号 (AM CAMPEON 1-15, 85579 NEUBIBERG, GERMANY)。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为陈丽佳，其联络地址为北京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北京环球贸易中心C座11层100013。

被投诉人是深圳市大源实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山海大厦 707。被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申请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 infineon-dy.com >，有效期至2026年8月12日。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一) 投诉人拥有在先中国注册商标

在被投诉域名注册前，投诉人提供证据证明投诉人已在中国第9、35及42类注册了“INFINEON”及相关商标。

投诉人在中国持续使用 INFINEON 商标已将近二十年，成功地为汽车、工业、电源管理、传感器解决方案和物联网(IoT)安全等领域提供了全面的半导体设计解决方案。

(二) “INFINEON”及“英飞凌”是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知名商号。

投诉人是一家世界领先的半导体解决方案制造商，于 1999 年 4 月 4 日成立于德国慕尼黑，公司官网为 <https://www.infineon.com>。2021 财年（截止 9 月 30 日），公司的销售额达 110 亿欧元，在全球范围内拥有约 50,280 名员工。

自 1996 年在无锡设立公司后，投诉人的业务获得了飞速发展。投诉人研发和生产了一系列适用于中国市场的产品，建成了一条融合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支持等多方面的工业链条。2020 财年中，中国市场对公司销售额的贡献超过 20 亿欧元。投诉人在上海和西安都设立了研发中心，其位于无锡和苏州的工厂则为中国和世界其它市场生产高端芯片产品。此外，投诉人还以北京、上海、深圳和香港作为中心，在中国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同时，投诉人还与国内领先的企业和高校建立了深入的合作，例如同上汽集团成立合资公司，为中国电动车提供如 IGBT 模块等的动力解决方案。

(三) 投诉人已在先注册了含有“INFINEON”的域名

1999 年投诉人就注册了 < [infineon.com](http://www.infineon.com) > 域名，并通 www.infineon.com 面向全球公众进行推广和宣传。2001 年，投诉人进一步注册了 < [infineon.com.cn](http://www.infineon.com.cn) > 域名，通过 www.infineon.com.cn 面向中国公众进行推广和宣传。

综上所述，投诉人对于“INFINEON”享有商标权、商号权及在先域名权。

II. 对于据以提出本投诉的事实及法律理由的扼要归纳：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该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应为“infineon”，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infineon”相同，整个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infineon”构成近似。再加上被投诉人通过该域名对应的网站宣称“专注销售 Infineon 全系列电子元件”，为“从事 Infineon 产品销售的 Infineon(英飞凌)一级代理商”，很容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被投诉人域名为投诉人授权设立，进而构成混淆误认。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由于“INFINEON”是投诉人独创的商标，本身不含有任何含义，因此和他人商业标识相重合的概率非常低。

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含有“infineon”字样的注册商标，也不对“infineon”标识享有任何其他合法权益。投诉人作为“infineon”的在先注册商标权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该注册商标，也从未与被投诉人有任何商业上的往来。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首先，被投诉人在被投诉域名对应的网站 <http://www.infineon-dy.com/>中，大范围使用与投诉人有关的信息，极易导致消费者误认为该网站的注册得到了投诉人的授权、或者网站经营者与投诉人具有控股、投资方面的紧密关联关系。在上述网站首页，不仅明显使用了投诉人的商标，还在网站首页通篇发布的是“Infineon(英飞凌)公司概况”、“Infineon 公司概述”、“Infineon(英飞凌)最新产品”、“Infineon 产品应用领域”、“Infineon(英飞凌)热销产品”等，就连网站中的导航处也使用的是关于投诉人的信息，而没有将该网站实际经营者“深圳市大源实业科技有限公司”的介绍放在网站首页。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商标/相关信息的使用显然超出了必要的合理范围，极易导致消费者误以为该网站为投诉人的网站或者经投诉人授权所设立，恶意十分明显。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中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中的英文字“INFINEON”是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及商标。

“INFINEON”不是普通英文字，本身没有解释，因此作为投诉人公司名称及商标的显著性很高。按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投诉人早于 1999 年至 2009 年期间在中国在第 9, 35 及 42 类获得了“INFINEON”的商标注册。

域名方面，投诉人亦于 1999 年注册了<Infineon.com>及在 2001 年注册了<Infineon.com.cn>。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证明投诉人已在中国持续使用 INFINEON 商标将近 20 年。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06)杭民三初字第 44 号民事判决书

中, 投诉人在电子产品行业享誉已久, ‘Infineon 英飞凌’ 商标在中国境内的各种媒体上也频繁出现”。中国国家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 2014 年 11 月 28 日对 “infineon-igbt.cn” 域名争议做出的决定[案件编号: CND-2014000020140000 74] 中, 也认为 “通过投诉人的经营, “Infineon” 在中国已具有较高知名度”。

争议域名是由(i)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及商标 “INFINEON”, (ii)连字符, (iii)英文字母 “dy” 及(iv) “.com” 所组成。连字符和 “.com” 属于通用域名部份, 比较时一般不予考虑。投诉人主张英文字母 “dy” 是被投诉人的商号 “大源” 拼音首字母组合。专家组认为, 重点是, 英文字母 “dy” 没有显著性。综上, 专家组为争议域名跟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及商标, 混淆性相似。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书, 也没有发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按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 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开通的网站(“该网站”)来

自称

- (i) “专注 Infineon 现货行业 15 年” - 但被投诉人成立只有 5 年, 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
- (ii) “国内知名的从事 Infineon 产品销售的 Infineon” (英飞凌)一级代理商, 一手出货” - 投诉人已确认未与被投诉人建立一级代理商的经销关系。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是充份了解投诉人 “INFINEON” 的知名度, 亦为此利用 “INFINEON” 的声誉, 登记此争议域名及作出上述不实宣传来吸引线上顾客。线上顾客亦因此而没有在投诉人的官网<Infineon.com>及<Infineon.com.cn>上登陆。按 Molmed S.p.A v. Prof. Asif Ahmed WIPO case No. D2001-0177 (<molmed.com>混淆性相似 molmed 商标), 为商业利益令线上顾客不上或少上投诉人的官网的行为是为使用具有恶意。综上,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具有恶意。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 专家组认为, 在本案中《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均得到满足, 因此专家组裁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将争议域名 <infineon-dy.com>转移给投诉人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英飞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组: 周慧文

日期: 2022 年 6 月 10 日